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涡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涡阳县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	现金	1114.20	2023年9月26日	否	否
2	涡阳县鸿纬翔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涡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涡阳县光机电聚集区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补充协议书》	现金	3885.80	2023年9月26日	否	否
合计						5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奖励资金与收益相关的政府奖励补助资金共计500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本次收到政府奖励资金将会增加2023年度利润总额5000万元，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3.08元/股（含）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期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3.0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21,2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60,63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08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21,2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3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94,105,927	28.13%	196,427,189	28.47%
无限售流通股	495,905,293	71.87%	493,584,031	71.53%
总股本	690,011,220	100.00%	690,011,220	100.00%

2、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3.08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60,6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94,105,927	28.13%	195,266,558	28.30%
无限售流通股	495,905,293	71.87%	494,744,662	71.70%
总股本	690,011,220	100.00%	690,011,220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168,348,463.70元、净资产8,634,267,166.43元、流动资产13,251,407,257.45元，货币资金为1,326,235,337.64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5%、1.16%、0.75%。

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3年8月30日，公司收到董事长万胜平先生送达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本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8月3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的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 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9月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9月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三）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9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同意公司提出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9月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9月19日披露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日，股权登记日（9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四、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人员参加情况

公司董事长胡先宽、董事会秘书曹振明、财务总监施秀莹、独立董事陈亮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1、请问公司上半年业绩如何?

答:您好!2023年上半年，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抢抓市场机遇加大经营拓展，狠抓项目管理加速生产进度，牢抓质量管控加强项目品质，全面推动生产经营增效提质，努力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292.95万元，实现净利润为9,535.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8.90万元，公司生产经营总体平稳，核心盈利指标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2、请问公司为何营业收入下降但净利润上涨?

答:您好!今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部分新承接项目业主方开工手续滞后等原因导致进度产值下降。净利润上涨主要系上半年对长账龄款项收回，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去年末有所下降，部分坏账损失转回所致。谢谢!

3、请问建筑业作为传统行业，公司在市场和业务方面有没有什么突破?

答:您好!今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聚焦基础设施养护、建筑新材料及工业化产品、石料矿山资源开发业务。随着合资公司的设立和业务开展，公司装配式建筑加速布局，建筑新材料工业化生产步入快车道;目前，合资公司已在海宁、宁波等地拥有2个装配式建筑基地投产。其次，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级资质，并组建电力施工技术团队，努力拓展承接电力工程项目，积极探索新基建、新能源施工业务，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谢谢!

4、陈总，公司目前市场地位如何?

答:您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环保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一系列资质。公司作为安徽省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的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之一，在招投标中处于优势地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综合施工能力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在全国建设市场信用评价连续5年保持AA级，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养护施工单位信用评价保持AA级，合肥市信用评价连续多年保持AAA级且总体排名居列，为公司拓展新市场奠定坚实基础。谢谢!

5、请问重组进展怎么样了?

答:您好!公司已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事项的问询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2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5日、9月26日和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BGM0504注射液等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5日、9月26日和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瑞新创生物医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肽类降糖药BGM0504注射液，尚处于研发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重和2型糖尿病治疗两项适应症均仅获得Ⅱ期临床试验伦理批件，其中2型糖尿病治疗的Ⅱ期临床已开始入组。该药品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5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企业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进步和业务拓展，公司拟通过全资企业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元投资”）投资南通诚壹智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诚壹”或“合伙企业”），并于2023年9月27日签署了相关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主要聚焦于建筑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企业，目标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全资企业创元投资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合伙企业份额，预计占比不超过总规模的10%。

公司实际控制人刁志中之子刁程远拟出资5,700万元参与认购南通诚壹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企业管理人基本情况

1、名称:诚壹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21-07-27

4、法定代表人:孙宏坤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7-58号

7、控股股东:上海中恒益远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实际控制人:孙宏坤

诚壹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壹私募”）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2806。诚壹私募控股股东为上海中恒益远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成立。实际控制人为孙宏坤，北京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近二十年证券投资及十年股权投资经验。

诚壹私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诚壹私募及孙宏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南通诚壹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CQ1JE09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诚壹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07-14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60号紫琅科技城6号楼裙楼一层（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刁程远出资占比65%;孙宏坤出资占比18.18%;诚壹私募出资占比16.82%。

南通诚壹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刁志中之子刁程远为南通诚壹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合伙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南通诚壹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名称: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26NAMK2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07-29

营业期限至:2041-07-28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61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82.11%，江苏炜赋集团有限公司占比7.69%，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比5.54%，南通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占比4.66%。其中，江苏炜赋集团有限公司是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占比51%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49%组成;南通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穿透后是由南通经济开发区国资委100%控股。

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姓名:刁程远

刁程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刁志中先生之子，为公司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422855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广联达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07-10

营业期限至:2034-07-09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甲18号楼1层106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情况: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99.90%，北京广联达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比0.10%，北京广联达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公司100%持股。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全资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名称: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MAB05CA78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文星

住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山南经济开发区山南现代综合产业园办公楼4层406室

成立日期:2021-09-08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由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黄涛60%和黄世荧40%组成。

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名称:南通九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CJGM5R6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健

成立时间:2023-05-12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34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张剑出资占比79%;江健出资占比21%

南通九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名称:南通元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X3N0T5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亚骅

住所:南通市崇州大道60号

成立日期:2018-08-27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科技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控股，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南通市人民政府100%控股。

南通元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名称:扬州九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1MA7GA1G62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诚壹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01-10

营业期限至:2042-01-09

注册地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27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诚壹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出资占比70%;孙宏坤出资占比10%;尹改英出资占比10%;杨帆出资占比10%。

扬州九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成立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通诚壹智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

4、合伙人及拟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南通诚壹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2	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3	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4	刁程远	有限合伙人	5,700
5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6	南通九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7	南通元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8	扬州九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注	200
合计			30,000

注:指经普通合伙人认定为“特殊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

5、出资进度: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于付款到期日或之前按时足额缴付出资。

6、存续期限:4年投资期+4年退出期+2年延长期（可延长2次，每次1年）

7、退出机制:上市退出、并购退出、股东回购等多样化的退出渠道

8、投资方向:建筑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南通诚壹智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根据《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南通市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诚壹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南通诚壹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管理和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授予的及协议所约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三）管理费

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